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难度及攀石造型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天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防滑镁粉、折梯、刷子、攀岩比赛服、拉伸训练瑜伽垫、拉伸放松滚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云杰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攀岩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主锁、扁带、快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索乐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击剑比赛服（三件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侠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云南云杰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